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农通〔2021〕153号

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1〕75号）、《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湛财农〔2021〕1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请你们进一步细化任务指标，落实到具体建设单位。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专人负责，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特别是2个试点县（徐闻县和雷州市）的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抓总，健全联合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确保完成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任务目标。

二、加强宣传发动、积极组织申报。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宣传发动工作，综合运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渠道，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录制短视频、集中授课、现场教学和建设样板库等方式，将项目实施计划、补助控制标准等重点信息，在申报工作启动前 1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把产业基础好、积极性高的经营主体充分发动起来，指导相关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 APP 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信息系统 APP，开展申报工作。

三、完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市〔2021〕7号）要求以及任务清单，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基本情况、思路目标、空间布局、建设内容和任务、资金补助标准和进度安排等。要强化责任担当、措施保障，做好组织实施，实行从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请于 10 月 15 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我局。

四、加强检查指导、按时报送进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业务流程。要加强检查指导工作，压实建设主体责任，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要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和定期调度，于每月 3

日报送建设情况。

附件：1.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清单

2.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湛财农〔2021〕114 号）

3.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1〕75 号）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联系人：关良清，电话：3220023，邮箱：scxxk0023@126.com）